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文件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专业委员会及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专业委员会及分支机构管理，促进本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及本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可以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及专业特点，依法设立从事专项业务活动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

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本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并不得再设立下级分支机构。

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在本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会设立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应至少有 15 个以上与拟设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一致的企业会员。

第四条 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应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并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

人选、业务范围、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

第五条 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本会的名称，一般为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委员会等。本会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六条 本会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为：

（一）由本会秘书处提出设立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的具体方案；

（二）将具体方案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三）将通过后的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四）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第七条 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可由本会秘书处指导。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每年应向本会秘书处报送半年及年度工作总结和翌年工作计划。遇有特殊情况应随时报送。

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举办的各种行业性活动，应经理事会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必要时本会可派人参与。

以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的，应经本会秘书处审核，经批准后发布。

第八条 本会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的任务是：

（一）加强相关专业领域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促进行业发展，增强行业凝聚力；

（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制定行规行约，

形成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自律协调机制；

（三）研讨产业与市场发展，积极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四）开展技术交流、培训和咨询服务；

（五）接受委托统计行业数据进行经济运行分析及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

（六）承办本会交办的事项或负责本会的某项职能工作。

第九条 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应依据本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分支机构工作规则，报本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十一条 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可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非专职主任。

第十二条 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的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本会秘书处推荐，由本会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主任依据本会章程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本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的各类会议，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二）组织实施本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的主任会议决议及工作计划；

（三）向本会理事会汇报工作，向本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委员通报情况；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作为各机构的执行、指导机构。

第十五条 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损害本会声誉的，本会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严重情况可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措施。

第十六条 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的变更及撤销须经理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经登记管理部门批准后方生效。

第十七条 各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置、变更及注销的相关工作由本会秘书处办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2018 年 5 月 19 日

